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0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09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上夹河镇徐家村集体土地 2.8383 公顷、吕家村集体土地 5.9868 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上夹河镇徐家村农用地 2.5471 公顷（其中耕地 1.0929 公顷，林地 1.281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727 公顷），建设用地 0.2589 公顷，未利用地 0.0323 公顷；吕家村农用地 5.8618 公顷（其中耕地 3.5978 公顷，林地 2.192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715 公顷），未利用地 0.1250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上夹河镇徐家村、吕家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2 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4 万元/亩，林地 3.2 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 4 万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上夹河镇徐家村、吕家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到上夹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上夹河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上夹河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1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09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木奇镇东韩家村集体土地 9.5422 公顷、下营子村集体土地 3.1381 公顷、下湾子村集体土地 11.1361 公顷、大洛村集体土地 11.7767 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木奇镇东韩家村农用地 9.3604 公顷（其中耕地 5.7420 公顷，林地 3.593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47 公顷），未利用地 0.1818 公顷；下营子村农用地 3.1381 公顷（其中耕地 0.5615 公顷，林地 2.572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39 公顷）；下湾子村农用地 10.5795 公顷（其中耕地 3.3935 公顷，林地 7.165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10 公顷），建设用地 0.3699 公顷，未利用地 0.1867 公顷；大洛村农用地 11.3415 公顷（其中耕地 6.5018 公顷，林地 4.789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505 公顷），建设用地 0.1409 公顷，未利用地 0.2943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木奇镇东韩家村、下营子村、下湾子村、大洛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2 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4 万元/亩，林地 3.2 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 4 万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木奇镇东韩家村、下营子村、下湾子村、大洛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到木奇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木奇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木奇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2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09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永陵镇下房子村集体土地 3.9989 公顷、朝鲜族村集体土地 8.0519 公顷、二道村集体土地 3.0914 公顷、赫图阿拉村集体土地 15.2854 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永陵镇下房子村农用地 3.8800 公顷（其中耕地 2.4032 公顷，林地 1.459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173 公顷），未利用地 0.1189 公顷；朝鲜族村农用地 7.3003 公顷（其中耕地 1.9979 公顷，林地 5.253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493 公顷），建设用地 0.3020 公顷，未利用地 0.4496 公顷；二道村农用地 2.7965 公顷（其中耕地 2.791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49 公顷），建设用地 0.1385 公顷，未利用地 0.1564 公顷；赫图阿拉村农用地 15.2854 公顷（其中耕地 0.8216 公顷，林地 14.371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923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永陵镇下房子村、朝鲜族村、二道村、赫图阿拉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8 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4.18 万元/亩，林地 3.8 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 4 万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永陵镇下房子村、朝鲜族村、二道村、赫图阿拉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到永陵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永陵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永陵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3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09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新宾镇达子营村集体土地 1.1674 公顷、拔堡沟村集体土地 4.7313 公顷、蓝旗朝鲜族村集体土地 0.1963 公顷、蓝旗村集体土地 10.8065 公顷、茶棚村集体土地 4.1312 公顷、和平蔬菜村集体土地 11.3071 公顷、和平村集体土地 0.4647 公顷、胜利村集体土地 18.5898 公顷、前进村集体土地 9.9099 公顷、民主村集体土地 1.9928 公顷、胜利朝鲜族村集体土地 2.3513 公顷、五副甲村集体土地 3.0462 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新宾镇达子营村农用地 1.1674 公顷（其中耕地 0.1083 公顷，林地 1.0591 公顷）；拔堡沟村农用地 4.7313 公顷（其中耕地 3.4075 公顷，林地 1.290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334 公顷）；蓝旗朝鲜族村农用地 0.196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5 公顷，林地 0.1958 公顷）；蓝旗村集体农用地 10.6331 公顷（其中耕地 5.8860 公顷，林地 4.348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3982 公顷），未利用地 0.1734 公顷；茶棚村农用地 4.0456 公顷（其中耕地 3.8700 公顷，林地 0.168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75 公顷），建设用地 0.0856 公顷；和平蔬菜村农用地 11.3071 公顷（其中耕地 1.7172 公顷，林地 9.517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725 公顷）；和平村农用地 0.4309 公顷（其中耕地 0.412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181 公顷），未利用地 0.0338 公顷；胜利村农用地 17.8660 公顷（其中耕地 14.6194 公顷，林地 3.111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354 公顷），建设用地 0.7238 公顷；前进村农用地 7.9066 公顷（其中耕地 7.749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571 公顷），建设用地 1.9841 公顷，未利用地 0.0192 公顷；民主村农用地 1.9928 公顷（其中耕地 1.957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356 公顷）；胜利朝鲜族村农用地 2.3513 公顷（其中耕地 2.337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138 公顷）；五副甲村农用地 3.0462 公顷（其中耕地 0.3195 公顷，林地 2.719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69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新宾镇达子营村、拔堡沟村、蓝旗朝鲜族村、蓝旗村、茶棚村、和平蔬菜村、和平村、胜利村、前进村、民主村、胜利朝鲜族村、五副甲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5 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

田 4.95 万元/亩，林地 4.5 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 4.5 万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新宾镇达子营村、拔堡沟村、蓝旗朝鲜族村、蓝旗村、茶棚村、和平蔬菜村、和平村、胜利村、前进村、民主村、胜利朝鲜族村、五副甲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到新宾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新宾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新宾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4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09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红升乡白旗村集体土地4.5839公顷、红升村集体土地16.4452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红升乡白旗村农用地4.1123公顷（其中耕地2.1964公顷，林地1.7757公顷，其它农用地0.1402公顷），未利用地0.4716公顷；红升村集体土地16.3376公顷（其中耕地7.0732公顷，林地9.0851公顷，其它农用地0.1793公顷），未利用地0.1076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红升乡白旗村、红升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2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4万元/亩，林地3.2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4万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红升乡白旗村、红升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2021年1月8日前到红升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8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红升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红升乡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5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09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北四平乡善道村集体土地 0.8491 公顷、杨树排子村集体土地 8.7494 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北四平乡善道村农用地 0.8491 公顷（其中林地 0.8491 公顷）；杨树排子村农用地 8.4293 公顷（其中耕地 2.0612 公顷，林地 6.259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085 公顷），建设用地 0.1843 公顷，未利用地 0.1358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北四平乡善道村、杨树排子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2 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4 万元/亩，林地 3.2 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 4 万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北四平乡善道村、杨树排子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到北四平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北四平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北四平乡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6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09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旺清门镇夹河北村集体土地 23.5868 公顷、东江沿村集体土地 1.8023 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旺清门镇夹河北村农用地 22.8582 公顷（其中耕地 8.3372 公顷，林地 13.707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8133 公顷），建设用地 0.1135 公顷，未利用地 0.6151 公顷；东江沿村农用地 1.8023 公顷（其中林地 1.7253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770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旺清门镇夹河北村、东江沿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2 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4 万元/亩，林地 3.2 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 4 万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旺清门镇夹河北村、东江沿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到旺清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旺清门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旺清门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0〕17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建设项目，2020年10月26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使用启动公告（新土征启告字〔2020〕10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范围

拟使用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林场国有土地0.8529公顷、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钢山林场国有土地5.1133公顷，范围详见现场界桩。

二、拟使用土地现状

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林场农用地0.8529公顷（林地0.8529公顷）；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钢山林场农用地4.9103公顷（其中耕地0.4171公顷，林地4.3859公顷，其它农用地0.1073公顷），未利用地0.2030公顷。

三、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抚顺市沈白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和《沈白高铁新宾县段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永陵镇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8万元/亩，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林场按永陵镇区片价格实施，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林地3.8万元/亩；旺清门镇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2万元/亩，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钢山林场按旺清门镇区片价格实施，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4万元/亩，林地3.2万元/亩，其它集体土地4万元/亩。

四、拟使用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五、拟使用土地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林场、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钢山林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2021年1月8日前到永陵镇、旺清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使用土地单位成员认为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8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永陵镇、旺清门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永陵镇、旺清门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